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赤峰市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查干沐伦大街农牧科技产业园林业创新楼

乙方：内蒙古东荣兴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振兴街道永业大厦B座15楼1505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特色林果高效栽培与林下种植示范推广项目（货物部分）（二次）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YNCG-2026-060HW-3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品目号	货物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1	苗木类	岳阳红苹果苗木	/	苗木三年生，苗高1.5m，地径1.0cm，带20cm营养杯。	32000.00（株）	9.5000	304000.0000
1-2	苗木类	知母药材苗	/	一年生实生苗，苗高8-12cm，地径0.3-0.5cm，主根长度≥5cm，须根发达，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叶片完整，根系鲜活。	3600000.00（株）	0.0450	162000.0000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二）交付地点： 阿鲁科尔沁旗、克什克腾旗、喀喇沁旗等各项目区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岳阳红苹果苗木32000.00株，知母药材苗3600000.00株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耿建平 15104802989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贾显瑞 13214956517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货车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标准与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乙方承诺组织验收。

（二）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验收过程中所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四）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其在10日整改。整改完成后甲方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已经交付的货物不予退还。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466000.00 元（小写） 肆拾陆万陆仟元整 （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二）付款条件： 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书》及发票，按照财政资金付款进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5‰/日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日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赤峰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赤峰市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监管部门 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东荣兴商贸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